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1. 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2. 股東特別大會休會
3.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之更改
5. 可換股債券調整之生效日期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有關(i)訂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Cliftons舉行之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於2016年5月23日有關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休會之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股東特別大會休會

如該通函及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9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股本重組、供股及特定授權乃取決於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

本公司於 2016 年 5 月 21 日接獲書面通知其中一名重要股東之投票取向尚未能夠反映於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擬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的已登記授權代表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並於會上達到法定人數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附則(「章程附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休會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七樓舉行提呈一項決議案(「休會決議案」)，藉以提供時間以讓股東之指示可被正確反映。假設本公司收取之所有其他委任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時仍屬有效，截至今日，在計及該重要股東之投票指示後將會有約 97%之授權代表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

休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贊成	反對	淨票數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1	動議股東特別大會休會至2016年5月27日	14,623,956	2,998	14,626,954

*僅供識別

上午七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七樓舉行	(99.98%)	(0.02%)	
--------------------------------	----------	---------	--

由於有超過 50%票數贊成休會決議案，其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並因而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未有被提呈於今天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付諸表決。投票乃按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章程附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上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該等決議案。就股東特別大會與該通函一併寄發之委任代表表格，對將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五)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依然有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46,823,119 股股份，此亦為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就休會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須放棄投票贊成休會決議案。概無股份要求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休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

因股東特別大會休會，於該通函載列就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計時間表已被修訂如下：

事件	日期 (2016)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之最後時間	5 月 25 日 (星期三) 上午七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日期及時間	5 月 27 日 (星期五) 上午七時三十分
公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表決結果	不遲於 5 月 27 日 (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5 月 27 日 (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5 月 27 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開始買賣	5 月 27 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的最後日期	5 月 27 日 (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份的首日	5 月 30 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最後遞交時間	5 月 31 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資格	6月1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的參考時間	6月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6月2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供股股份首日	6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6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6月14日(星期二)辦公時間內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公布供股配發結果	6月23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未能成功申請全部及部分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6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6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	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最後日期	6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經修訂預計時間表所指明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作出延長或更改。若經修訂預計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布或知會股東。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之更改

股東及公眾人士務請注意，新記錄日期及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如下：

- (i) 供股之記錄日期的參考時間更改為 2016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及
- (ii) 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以釐定參與供股資格。

就股東特別大會與該通函一併寄發之委任代表表格，如股東不打算更改其投票取向，對將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五)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依然有效。否則，請額外填寫委任代

表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本公司將會安排派發委任代表表格及本公告的副本給所有股東。委任代表表格可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下載。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注意，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倘填妥) 應持續有效，惟倘同一股東已向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則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替換及失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可換股債券調整之生效日期

按照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獲得通過後，將導致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即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起行使各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之換股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根據列載於該通函第 37 頁作出相應調整。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股本重組生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按照協議條款（其概要載於該通函「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成事。

股份預期將由 201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 201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辦公時間內（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考慮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最後終止時間）前買賣股份或未繳供股股份，將會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成事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6 年 5 月 23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Andrew Thomas Broomhead 及 Chanakya Kocherla

獨立非執行董事：Patrick Blackwell Paul,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及 Irene Waage Basili